主旨:公告本局「颱風山陀兒商圈災害復舊補助計畫」。 補助法令依據:颱風山陀兒商圈災害復舊補助計畫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 受理申請期間: 自 11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時止。
- 二、補助項目:商圈範圍內因天然災害損壞之「公共空間設施」 或「商店建築立面設施」辦理修復或拆除作業。

三、資格條件:

申請補助之商圈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:

- (一)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成立之 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。
- (二) 曾經主管機關輔導且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。
- (三)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成立之商圈團體,檢附本局審 核通過函。
- 四、審查方式:本計畫採評比機制,於彙集各商圈提案後,由 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查,並依審查結果綜合評 定分數,分數未達 70 分時,不予補助;分數達 70 分以 上,依分數衡酌補助金額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:以提案單據為限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:200萬元。

提醒事項:申請人/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,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,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,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